

國立台灣文學館

2012 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好詩大家寫·大家來讀台灣古典詩】

徵文辦法

好詩大家寫(新詩創作獎)

- 一、活動宗旨：為鼓勵全民寫詩，塑造詩意生活態度，並藉以激發詩興創意，提昇國民創作風氣，特舉辦「好詩大家寫」網路徵選活動。
- 二、主辦：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文學館）
承辦：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三、收件及截稿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08 月 31 日（五）23 時 59 分 59 秒截止(24 小時制)。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與線上投稿方式，恕不接受郵寄報名與投稿。請上「愛詩網」活動專屬網站 <http://ipoem.nmtl.gov.tw/>。
- 五、徵選主題：「山川與海洋」。
說明：山川與海洋於地球上孕育出各種生物，而給人一種潔淨如洗，真實質樸的情感，也給人一種回歸自然、返璞歸真的感覺。請以「山川與海洋」為主題自訂題目，能夠讓參賽者們藉由文思創作，感受到繽紛多姿、飽含著活潑的生機，以現代詩的寫作方式寫下你對山川與海洋的觀察及想法。
- 六、徵選類別：現代詩。
- 七、參賽資格：
 - (一) 非國立臺灣文學館人員。
 - (二) 為本網站會員且具中華民國國籍（得獎時需出示證件驗證）。
- 八、競賽方式：
 - (一) 以中文寫作，30 行為限，300 字以內。
 - (二) 每人限投稿一篇作品，作品一旦送出不接受任何形式修改。
- 九、組別：成人組（大專生及社會人士）、青少年組（國中及高中生）。
- 十、獎勵方式：
 - (一) 新詩創作獎（專家評選）(名次與獎項分配暫定)：

成人組			青少年組		
名次	名額	獎項	名次	名額	獎項

首獎	1	新台幣 60,000 元 獎狀一面	首獎	1	新台幣 40,000 元 獎狀一面
貳獎	3	新台幣 30,000 元 獎狀一面	貳獎	3	新台幣 20,000 元 獎狀一面
參獎	6	新台幣 20,000 元 獎狀一面	參獎	6	新台幣 10,000 元 獎狀一面
佳作	40	新台幣 10,000 元 獎狀一面	佳作	40	新台幣 5,000 元 獎狀一面

(一) 網路人氣獎 (網路票選) (名次與獎項分配暫定) :

成人組			青少年組		
名次	名額	獎項	名次	名額	獎項
人氣獎	1	獎金或等值獎品(共計等 值現金 6,000 元) 獎狀一面	人氣獎	1	獎金或等值獎品(共計等 值現金 6,000 元) 獎狀一面
特別獎	24	獎金或等值獎品(共計等 值現金 3,000 元) 獎狀一面	特別獎	24	獎金或等值獎品(共計等 值現金 3,000 元) 獎狀一面

十一、得獎公布日期：配合實際評審作業時程，另行於網站公告。

十二、評審方式：

(一) 評審方式將分為資格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每一階段將進行公開、公平、公正之評審。

(二) 資格審將由承辦單位依作品規格、參賽者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之作品將進行複審作業。

(三) 複審將邀請作家、學者等專家進行評選，複審結果將成為決審入圍作品，並公布於網站供網友進行票選。

(四) 決審將邀請資深作家及教授學者等進行評選。

(五) 評分方式以「主題」、「結構」、「修辭」與「意境」四方面的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1. 「主題」占 50%，評選指標包含：文章與本屆主題的呼應程度。

2. 「結構」占 20%，評選指標包含：作品於體例上的合乎程度，整體是否嚴謹

關連。

3. 「修辭」占 20%，評選指標包含：作品內容所採用之詞語與其表達效果。

4. 「意境」占 10%，評選指標包含：作品所表達出來的情調與境界。

(六) 作品如未達水準，決審評審委員可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七) 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十三、網路票選：

(一) 日期：配合實際評審作業時程，另行於網站公告。

(二) 網路票選內容：資格審入圍作品。

(三) 票選方式：參加票選之網友需先加入本網站會員，並針對票選作品進行投票，每人每日限投三票(單一作品一日僅限投一票)。

十四、活動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將以報名編號(系統自動產生)顯示。

2. 參賽者若住在國外，需自行負擔獎金及贈品寄送費用。

3. 活動期間為維護比賽公平性，禁止網友發表不當內容、從事任何非法程式、假藉不實身份參與本活動，等其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性或破壞本活動進行之行為，一旦查證或告發，將取消其參與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4. 得獎者若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或因資料錯誤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得獎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全或有誤、造假，或未在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該得獎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承辦單位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外並可追回已頒授之獎金、獎狀及獎品。

5. 參賽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出版品(含校內刊物)、網路(含個人部落格)等媒體刊物，且不得有抄襲情事，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若因作品抄襲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承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

6. 為擴大得獎作品之成效，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文學館為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媒體之任何非營利之利用；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文學館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安排於文學館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7. 參賽及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活動相關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活動相關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9. 活動結束後，本活動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請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依通知說明完成領獎相關手續，逾期視為放棄得獎資格。若因地址遷移或不全而導致獎品退回、冒領、遺失者，恕不另行補發。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如得獎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需依國稅局規定申報中獎之所得，若所得獎項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得獎人須負擔 10% 稅金。

11.承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獎項、與評審作業方式等修改權利，修改後得不另行通知。

12.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

13.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十五、活動洽詢專線：02-86925588#5588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10:30~18:00「好詩大家寫網路徵選活動工作小組」

十六、活動網址：「愛詩網」<http://ipoem.nmtl.gov.tw/>

大家來讀臺灣古典詩(文學部落格獎)

一、活動宗旨：為鼓勵國民閱讀臺灣古典詩，領會詩詞文字意境之美，並透過部落格分享閱讀古典詩之樂趣，特舉辦「大家來讀臺灣古典詩」部落格徵選活動。

二、主辦：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文學館）

承辦：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三、收件及截稿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08 月 31 日（五）24 時 00 分 00 秒截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與線上投稿方式，恕不接受郵寄報名與投稿。請上「愛詩網」活動專屬網站 <http://ipoem.nmtl.gov.tw/>。

五、臺灣古典詩選讀範圍：以《臺灣古典詩選註解：山川與海洋》為限。相關內容可至【愛詩網】官網查詢。

六、競賽方式：

(一)以中文寫作，至少發表 3 篇網誌，上限 10 篇，每篇網誌內容需包含 1500 字以上 3000 字以下的文字論述。

(二)部落格發表內容可包含讀詩心得、書評、圖片、詩意插畫等型式。

(三)參賽投稿者需直接於現有個人部落格依據本活動辦法所指臺灣古典詩選讀範圍發表相關內容，並將部落格網址上傳到愛詩網始完成報名。

七、參賽資格：

(一)非國立臺灣文學館人員。

(二)為本網站會員且具中華民國國籍（得獎時需出示證件驗證）。

九、組別：不分組。

十、獎勵方式：

(一)部落格大獎（專家評選）(名次與獎項分配暫定)：

名次	名額	獎項
首獎	1	新台幣 60,000 元、獎狀一面
貳獎	2	新台幣 30,000 元、獎狀一面

參獎	3	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一面
佳作	20	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一面

(一) 網路人氣獎 (網路票選) (名次與獎項分配暫定)：

名次	名額	獎項
人氣獎	1	獎金或等值獎品(共計等值現金 6,000 元) 獎狀一面
特別獎	24	獎金或等值獎品(共計等值現金 3,000 元) 獎狀一面

十一、得獎公佈日期：配合實際評審作業時程，另行於網站公告。

十二、評審方式：

(一) 評審方式將分為資格審、複審及決賽三階段，每一階段將進行公開、公平、公正之評審。

(二) 資格審將由承辦單位依作品規格、參賽者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之作品將進行複審作業。

(三) 複審將邀請作家、學者等專家進行評選，複審結果將成為決賽入圍作品，並公佈於網站供網友進行票選。

(四) 決賽將邀請資深作家及教授學者等進行評選。

(五) 評分方式以「內容」、「意境」二方面的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1. 「內容」佔 70%，評選指標包含：部落格的發文是否符合競賽辦法選讀之臺灣古典詩範圍、發表文章的內容豐富度、個人特色、創意、結構、修辭等進行評選。

2. 「意境」佔 30%，評選指標包含：作品所表達出來的情調與境界。

(六) 作品如未達水準，決賽評審委員可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七) 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十三、網路票選：

(一) 日期：配合實際評審作業時程，另行於網站公告。

(二) 網路票選內容：資格審入圍作品。

(三) 票選方式：參加票選之網友需先加入本網站會員，並針對票選作品進行投票，每人每日限投三票(單一部落格僅限一票)。

十四、活動注意事項：

1. 每位參賽者不限定只能以單一部落格投稿。

2. 參賽者若住在國外，需自行負擔獎金及贈品寄送費用。

3. 活動期間為維護比賽公平性，禁止網友發表不當內容、從事任何非法程式、或假藉不實身份參與本活動，等其他導致任何影響活動公平性或破壞本活動進行之行為，一旦查證或告發，將取消其參與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4. 得獎者若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或因資料錯誤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得獎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全或有誤、造假，或未在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該得獎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承辦單位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外並可追回已頒授之獎金、獎狀及獎品。

5. 參賽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出版品(含校內刊物)、網路(含個人部落格)等媒體刊物，且不得有抄襲情事，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若因作品抄襲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承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

6. 為擴大得獎作品之成效，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文建會為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媒體之任何非營利之利用；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文建會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安排於文建會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7. 參賽及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活動相關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活動相關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9. 活動結束後，本活動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請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依通知說明完成領獎相關手續，逾期視為放棄得獎資格。若因地址遷移或不全而導致獎品退回、冒領、遺失者，恕不另行補發。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如得獎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需依國稅局規定申報中獎之所得，若所得獎項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得獎人須負擔 10% 稅金。

11. 承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獎項、與評審作業方式等修改權利，修改後得不另行通知。

12. 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

1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十五、活動洽詢專線：02-86925588#5588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10:30~18:00「好詩大家寫網路徵選活動工作小組」

十六、活動網址：「愛詩網」<http://ipoem.nmtl.gov.tw/>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之權利。如有變更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上。